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隨本通函向　閣下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該等股份數量不得超過相關授權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有關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悉數繳足股款股份，以及決定該等購回股份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執行董事:
俞長財先生*(主席)*
劉文青先生*(行政總裁)*
俞浩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俞紫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炎南先生
李永基先生
羅文華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第一期6樓603-60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i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及(iii)通過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ii)之授權以購回股份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上述(i)之一般授權。

上述該等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獲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因此，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80,000,000股(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　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俞長財先生、劉文青先生(「**劉先生**」)及俞浩智先生為執行董事；俞紫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李先生**」)及羅文華博士(「**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執行董事劉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及羅博士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李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因此，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其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提呈。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李先生及羅博士的工作概況及其他方面資料、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李先生及羅博士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李先生及羅博士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理念、技能及經驗，並確保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李先生及羅博士各自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概無影響李先生及羅博士各自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事項。鑑於李先生任職多年，提名委員會特別審閱其獨立性聲明、出席狀況、參與度及多年來對董事會的貢獻，並確認概無任何可能損害其客觀性的關係或利益。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重選李先生及羅博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已建議所有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建議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膺選續聘。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有關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費用為約1,450,000港元。估計審核費用乃經考慮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複雜性與規模、預期審核工作範圍、審核時間表及審核工作所需要的資源程度在內的因素後釐定。

估計審核費用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當前可得資料而定。倘釐定估計審核費用的基準或假設(包括審核工作範圍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審核過程中發生的其他相關情況)出現重大變動，則可能會調整最終審核費用。因此，最終審核費用可能與上文所載的估計金額不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會上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1) 授出發行授權；

(2) 授出購回授權；

(3) 授出擴大授權；及

(4) 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長財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藉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購回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由董事決定註銷，視乎購回有關時間的市況以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庫存股份投票；以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須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因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導致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原應遭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獲行使或收取任何配額。

7. 股份價格

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163	0.141
八月	0.215	0.166
九月	0.220	0.191
十月	0.234	0.186
十一月	0.248	0.209
十二月	0.260	0.20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405	0.234
二月	0.330	0.290
三月	0.440	0.275
四月	0.495	0.390
五月	0.495	0.440
六月	0.480	0.375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415	0.365

8. 一般事項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說明函件和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10.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能確定，(i)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俞長財先生於透過Prosperously Legend Limited（俞長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24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劉文青先生於透過Simply Grace Limited（劉文青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5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俞長財先生及劉文青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之一致行動確認書，彼等確認（其中包括），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以來彼等已積極相互合作並一致行動，旨在就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經營及決策以及主要事宜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就此，Prosperously Legend Limited及Simply Grace Limited持有之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俞長財先生及劉文青先生之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增加至約83.33%。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進行購回，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指定最低百分比25%。

11.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劉文青先生(「劉先生」)，60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成為順興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順興香港**」)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成為順興香港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指示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劉先生為Simply Grace Limited(「**Simply Grace**」)的董事，該公司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透過遠程教育獲得美國Southea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在香港獲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授予管理學文憑。彼亦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獲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頒授屋宇裝備工程高級文憑。彼亦為順興香港在屋宇署專門承造商名冊(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類別，及小型工程承建商E類型(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

劉先生在機電工程服務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其經驗包括各種機電工程服務項目的業務管理、項目管理、監督及執行。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續簽其服務協議，固定任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彼須按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207,496港元，並有權收取董事會就每個完整服務年度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或(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於透過Simply Grace持有之54,000,000股股份及根據劉先生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俞長財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之一致行動確認書，被視為於Prosperously Legend Limited（俞長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24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其他任何關係，且彼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劉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李永基先生（「李先生」），7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八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工程（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三年八月起成為香港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四月加入瑞安承建有限公司，並曾在該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在所擔任的多個職務中，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瑞安建業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為瑞安建築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為瑞安建築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3）的附屬公司。

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勞工處處長紀律審裁委員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僱員補償委員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香港建造商會會員，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為香港建造商會的副主席，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香港建造商會建築小組的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為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建設小組委員會會員，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為建造業訓練局的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分別擔任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副義務司庫、香港建造商會培訓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培訓、健康與安全小組副主席。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續簽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提前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函。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6,000港元。上述酬金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或(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李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羅文華博士(「羅博士」)，7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羅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十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於一九九二年五月透過遠程教育獲得英國布魯內爾大學(現稱倫敦布魯內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財務學理科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透過遠程教育獲得澳洲蒙納許大學商業(會計)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彼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會計。羅博士亦持有多個專業資格，包括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香港銀行學會銀行專業會士及專業財富管理師。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其培訓委員會成員。另外，羅博士亦持有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之銀行風險與監管國際證書。

羅博士於金融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於一九八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於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工作並擔任多個職務。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擔任南商副總經理，負責會計、財務管理、資訊科技、系統制度等等。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擔任南商之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羅博士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財務管理主管及財務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彼曾參與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重組及上市工作。彼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彼負責會計、財務合規、預算編製及管理等等。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亦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之董事。羅博士現為香港銀行學會考試審核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專家。

本公司已與羅博士續簽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提前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函。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羅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6,000港元。上述酬金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博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或(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羅博士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茲通告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劉文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永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羅文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倘上市規則允許)),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可換股債權證);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轉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轉出)(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決定該等購回股份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劉文青先生、李永基先生及羅文華博士須退任董事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

6.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公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天氣」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nhingeng.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於本通告日期，俞長財先生、劉文青先生及俞浩智先生為執行董事；俞紫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羅文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